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102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4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新市镇新阳社区新市南街西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32228.52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8月27日至2026年08月17日	合同价格	12582.9818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路大勘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熊磊
设计单位	华蓝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何海波
施工单位	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龙运冬
监理单位	湖南省方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何代连
工程总承包单位	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龙运冬
备注	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2228.52平方米，单体包括1#厂房17756.54平方米、2#厂房14445.52平方米、门卫（二）26.46平方米，并配套建设给排水、供配电、消防工程、暖通、燃气、环卫设施和围墙等。（造价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）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和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 施工许可证编号:430681202510240101
目
建设单位: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杨一夫
建设地址:汨罗市新市镇新阳社区新市南街西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#栋厂房	17756.54	17756.54	0.00	3	0
门卫（二）	26.46	26.46	0.00	1	0
2#栋厂房	14445.52	14445.52	0.00	3	0
总建筑面积：32228.52 地上建筑面积：32228.52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